

关于北京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供销公司上海经销部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裁定受理北京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供销公司上海经销部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指定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北京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供销公司上海经销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吴忠伟；联系电话：13512196218；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1 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17 日